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 3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4 人）。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，除袁仲雪、袁嵩及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外，剩余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关联董事刘燕华、王建业、张必书、宋军回避表决本项议案。

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临 2020-117）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（以下简称“指定信息披露媒体”）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，除袁仲雪、袁嵩外，剩余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关联董事刘燕华、王建业、张必书、宋军回避表决本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全部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4 日